

新野县公安局文件

新公[2024]71号

签发人：王长师

新野县公安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维护我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进一步规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公安机关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应急反应、指挥调度、现场处置能力，保障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新野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新野县的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新野县公安局负责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二、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

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件。

突发事件根据发生过程、性质，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暴雨、冰雹、高温、风雪、雷电、低温冷冻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霍乱、炭疽、非典、流感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和职业危害，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狂犬病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各类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新闻舆论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因企业改制、土地房屋征收、工程移民以及学校安全事故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级别。

三、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公安机关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生命

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应急处置的作用。

（四）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五）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公安机关值班备勤和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四、工作体系

（一）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公安机关预案体系包括：

（1）县公安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县公安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预案，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预案，处置涉众型经济犯罪引发的群体性

事件工作预案，处置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监管场所重大事件、事故处置工作预案，突发事件互联网舆情管控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舆论引导工作预案，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3）大型活动或安保、警卫任务应急预案。

（二）组织体系

县局成立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长师任组长，县局党委委员彭清禄任常务副组长，其余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指挥。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类别、性质、特点、规模等，成立对应应急指挥机构，重点开展以下工作：迅速了解、掌握相关信息，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出相关行动处置的建议，执行县政府的处置决策；向上级公安机关提出处置增援建议；具体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侦查破案、维护稳定、恢复秩序等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运行机制

（一）预警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并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县总指挥部报告。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二）预警响应

在县总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

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三）预警解除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发布预警的机构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四）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应急指挥部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的专项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维护好事发现场秩序。

为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进行，县局下设7个应急职能小组：

（1）指挥联络组

组 长：黄耿华 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付宁 情指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统一调度警力，协调各职能组的工作；灵通情报信息，全面收集掌握处置工作中的各种情况，综合向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情报信息组

组 长：田 涛 党委委员

副组长：宋春占 国保大队大队长

王雪雷 维稳专班负责人

主要职责：密切注视社会动态，努力获取预警性、内幕性、深层次的情报信息，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及时预警报警；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掌握现场情况，弄清事发原因、性

质、目的、人员、规模等，及时向指挥部和指挥联络组反馈各种情报信息。

（3）现场执勤组

组 长：视突发事件性质，由值班局领导和分管局领导担任

副组长：宋 哲 特巡警大队大队长

万胜报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张永太 交警大队教导员

主要职责：设置现场警戒区，利用警戒带等警戒器械实施现场警戒，防止围观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禁止未经许可人员拍照、录像；协助疏导交通，负责对进入现场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放行；负责现场指挥领导的安全保卫；紧急处置滋事扰乱人员，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4）现场取证组

组 长：晋建斌 党委委员

副组长：乔中伟 刑警大队大队长

主要职责：对现场物件进行标识、拍照、录音、录像，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控制事故肇事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取相关证据；开展安全事故前期调查工作；对伤亡人员进行登记和勘验；负责事故的后续调查、侦查工作。

（5）交通疏导组

组 长：程建斌 党委委员

副组长：张永太 交警大队教导员

主要职责：疏导事故现场道路交通，指挥事故现场的各类车辆按序停放，维护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按照指挥部指令封闭现

场交通，对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援人员、物资等车辆优先通行和交通安全；保障医院等主要救助场所交通秩序。

（6）后勤保障组

组 长：蔺忠谦 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王元力 后勤科科长

张江勇 通信科科长

主要职责：预先做好各类事故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保障工作，预备警戒带等充足的现场警戒器械；做好应急救援期间各类通讯、救护等设备及车辆的保障、维护；及时协调、组织现场救援所需其他物资、设备并送达救援现场；做好现场救援民警食品、饮水以及其他物资的供应、运输等后勤保障工作。

（7）机动备勤组

组 长：彭清禄 党委委员

副组长：宋 哲 特巡警大队大队长

主要职责：接到启动本预案命令后，紧急集结待命；根据指挥部指令开展救援抢险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指挥部指令，各职能小组要依据自身职能，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五）应急响应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县局应急指挥部

应当迅速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请求支援。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较大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由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

（六）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总指挥应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统一组织撤离。应急状态解除后，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专项预案的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六、工作要求

（一）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参与处置的民警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服从县委、政府及县局党委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特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各职能组根据《预案》启动命令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重大、一般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县局主要领导要率先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并根据事故规模调集相应警力参与救援工作。指挥部主要领导无法及时到位指挥的情况下，由指挥部成员中职务最高者代替指挥，主要领导到位后按照工作分工现场指挥自动移交指挥权。

（二）加强保障，有效运转。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警力统一着装，根据本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拍照、摄相等工作器材。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类型，参照上级预案及相关职能工作组分工，结合本县实际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工作预案，并围绕本预案加强应急救援实战演练，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熟悉预案，明确任务要求，配备救援物资和器材，确保通讯联络畅通，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保证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出警、有序运作、有效救援。

(三)严守纪律，规范执勤。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实行分工负责制，公安局指挥部向县委、县政府指挥部负责，并服从工作指挥。县局指挥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可以随时调动全局警力和装备，各单位接到调动指令后立即组织警力、装备赶赴指定位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和推诿。违反调动命令的单位，按照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行政责任，紧急情况下，指挥部领导可以停止相关责任人职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现场处置警力要严格遵守各种纪律，树立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发扬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和连续作战的作风，积极主动克服困难，灵活果断处置情况，千方百计完成任务。

附件 1：2024 年新野县公安局应急救援物资明细表

附件 2：2024 年新野县公安局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2024年新野县公安局应急救援物资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编织袋（条）	500	
2	沙袋（条）	500	
3	救生衣（件）	100	
4	救生圈（个）	50	
5	应急灯（盏）	50	
6	帐篷（个）	3	
7	橡皮舟（艘）	1	
8	水上救援机器人（台）	1	
9	铁锹（把）	20	
10	剪钳（把）	7	
11	雨具（件）	50	
12	汽油发电机（台）	1	
13	小车（辆）	15	
14	汽油锯（台）	2	型号：LX6500
15	风力灭火机（台）	1	
16	吹风机（台）	1	
17	灭火球（个）	4	
18	割灌机（台）	2	
19	灭火棍（个）	40	二号工具
20	加油机（个）	1	
21	喷雾（个）	1	农田宝
22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个）	1	
23	木质镰刀（把）	10	飞燕牌
24	背负式灭火水枪（台）	1	

新野县公安局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1	王伟峰	13608456099	31	李晓磊	13525697559
2	张军	13937758703	32	张冠协	13937765170
3	陈红伟	13507632785	33	王振江	13333676925
4	李广生	13938962797	34	齐建林	18737700479
5	盖杰	13838722118	35	赵森	13633771788
6	郝飞	13598288172	36	樊合清	13838748377
7	赵志红	13782140186	37	姚伟	15838439148
8	马俊圃	15236061968	38	陈鹏	18568795687
9	李冰	13937702827	39	宋哲	18336696528
10	张军凌	13598273383	40	吴勇	18937789763
11	田建信	15603775807	41	苏进	15138611077
12	彭晓	18838606088	42	刘鹏飞	13037678507
13	李彬	18738791688	43	王明阳	15737787189
14	于磊	13849785150	44	何 坤	18638963559
15	李庚	15518969667	45	程 鹏	15737737672
16	齐一笑	15136286518	46	双晨	17665491995
17	乔瑞浩	15290395553	47	杨亚涛	13461918050
18	张丛丛	15838499994	48	田松	17739291975
19	李玉峰	13700775377	49	樊闪闪	18736613920
20	马正营	13949362836	50	詹冰	15517721211
21	乔帅	18737737718	51	乔梁	15090122239
22	曹宏	13838769187	52	吴进超	16638643760
23	孙爽	18348066222	53	庄万万	17611395833
24	方博文	15938872288	54	白 阳	15003775151
25	张斌	13693872388	55	郭彦明	18211860110
26	陈辉	13721816066	56	袁文海	18837750567
27	高磊	15137790621	57	秦江文	18337743845
28	王展	15638977870	58	张雷	13683997117
29	陈智渊	15225652922	59	张帆	15737709998
30	王杰斌	13782124377	60	周鹏	15565698016